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主要交易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規定的豁免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以使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該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日期。

經諮詢編製該通函涉及的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認為將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執行審計工作及其他程序，因為(a)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後方擁有完全權限可查看目標公司的賬冊及賬目；(b)目標公司擁有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眾多附屬公司；及(c)中國的國慶假期亦減慢了編製將被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的工作。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了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